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保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5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保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保輯於民國113年5月3日上午9時30分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3年5月3日凌晨5時55分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與東峰路403巷口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達10792ng/ml、96449ng/ml，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4 （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
05 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
07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行政院113
08 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09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附卷可憑（見113年度偵字第96
10 59號卷第7至10頁、第48頁、第51頁）。是認被告之自
11 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2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
15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16 具之公共危險罪。

17 （二）爰審酌被告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18 上，仍貿然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
19 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有不該，惟念其犯
20 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有鐵工之工作，暨其犯罪
21 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
22 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及未造成他人生
23 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實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6 書記官 廖宜君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